

山东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

数学党字〔2021〕3号

关于印发《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 经常性沟通制度》的通知

各系（部）、室：

《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经常性沟通制度》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

2021年3月4日

数学与统计学院

党总支书记和院长经常性沟通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理工大学学院党总支会议制度》和《山东理工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坚持党政齐抓共管，加强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之间的沟通协调，推动建立学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负责、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总支书记和院长经常性沟通是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增进团结的重要途径，是实现科学决策、达成共识、推动工作的有效方法，是深入贯彻落实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和党总支会议制度的有效机制。

第三条 党总支书记和院长经常性沟通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民主团结、主动坦诚、求同存异的原则。

第四条 经常性沟通的事项

- (一) 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题；
- (二) “三重一大”事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
- (三) 临时重要紧急事项；
- (四) 外出学习考察；
- (五) 报送重要信息材料；
- (六) 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经常性沟通的要求

(一) 凡属重要问题及重要事项必须在集体决策前进行充分沟通。涉及学院长远发展及与师生权益紧密相关的事项时，党总

支书记或院长还要牵头召开由分管院领导及相关人员参加的讨论会，在充分听取各方的意见建议后，再进行沟通。

（二）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提前沟通。党总支会议的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应在会前主动听取院长意见；党政联席会议的重要议题，院长应在会前主动听取党总支书记的意见。对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对已经提出、但暂时不列入会议的议题，经双方反复思考、充分论证、形成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

（三）紧急事项要随时沟通。学院重大活动期间或遇紧急事项，党总支书记和院长要及时沟通，做好信息交流、情况研判、工作协调落实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牵头成立分管院领导参与的工作协调小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带头定期谈心谈话。党总支书记和院长要带头增进班子团结，按要求定期相互谈心交流，原则上每学期不少于3次。对个人在政治思想、工作作风、勤政廉政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作为领导班子成员年终述职述廉的一项内容。

（五）外出期间相互补位。党总支书记、院长外出时应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并提前告知补位一方，代为处理相关公务。

（六）必要时记录沟通情况。根据沟通事项的情况，必要时由学院综合办公室根据相关要求，确定沟通时间、地点，并安排工作人员做好会场布置、人员通知、意见征集、材料发放、会议记录等工作事宜。

第六条 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之间的经常性沟通参照本制度执行。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题，若涉及不同的分管院领导，

分管领导之间需加强沟通，并及时与主要领导做好沟通。

第七条 本制度由数学与统计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